

麥寮鄉公所政風室 110 年 10 月反貪宣導

1. 橋頭地檢署指揮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啟用科技辦案指揮中心-區公所課長及山老鼠共 3 人收押禁見-圖利盜伐市價百萬元之老香樟樹盜賣。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

橋頭地檢署及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駐署檢察官指揮廉政官偵辦高雄市桃源區公所課長涉嫌以不實文書圖利掩護山老鼠盜伐珍貴香樟木一案，於 106 年 1 月 11 日清晨，由魏豪勇檢察官親自帶隊至高雄市桃源區、六龜區等 3 處執行搜索，當場在六龜區查獲已遭盜伐之 40 年樹齡老香樟 2 棵（樹高 15 公尺、胸高直徑達 100 公分，市價近百萬元），並帶回桃源區公所高姓課長（69 年次）、曾姓約僱人員（56 年次）、從事盜伐工作之吳姓男子（56 年次）及其他證人共 14 人到橋頭地檢署說明案情。

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陳俊宏、陳筱茜、陳俐吟、賴帝安及廉政署駐署檢察官魏豪勇漏夜訊問後，認為高姓課長、曾姓約僱人員 2 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之圖利罪及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吳姓男子則涉嫌竊盜罪等，均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串證之嫌，於今（12）日凌晨 1 時許，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法院已於凌晨 5 時許，裁定 3 人均准予羈押。

本案為橋頭地檢署於 105 年 9 月 1 日成立後，首次指揮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之肅貪行動，並正式啟用橋頭地檢署王俊力檢察長到任後，為強化檢察官辦理大型專案所建置之「科技辦案指揮中心」（專案會議室）。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動員駐署檢察官魏豪勇及廉政官等多達 35 人參與各項會勘、搜索及逮捕行動，廉政官事前並多次前往桃源地區會勘，克服河床道路變化及山路多處坍方，行程驚險，始順利掌握相關現場證據。

本案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自召開勤前會議起即實際進駐橋頭地檢署「科技辦案指揮中心」，並以橋頭地檢署自行研發之「遠端監控各詢問室之筆錄監控系統」與各詢問室同步監看詢問過程之大型螢幕等各項科技設備，利用同步比對詢問內容、交叉比對供詞等作為，揪出各項供詞矛盾之處，始順利將 3 名犯罪嫌疑人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高度展現檢察官、廉政官辦理肅貪專案之充分聯繫與積極偵查態度，已為將來橋頭地檢署打擊轄區不法貪瀆犯罪的堅定決心吹響第一聲號角。

經查，林木（林產物）若係在國有之原住民保留地內，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或「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需向區公所申請，並經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專案核准，始得採取。吳姓男子前於 104 年間，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未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也未申請專案核准，擅用挖土機竊取該高雄市桃源區「梅蘭段 255 地號」之 2 株老

香樟樹。高姓課長及曾姓約僱人員事後竟基於圖利及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均明知該香樟樹並非在相鄰之「梅蘭段261地號」私有土地上所伐採，為掩護其竊取樟木之犯行，竟在104年7月間之實地勘查報告上填載虛偽不實之內容，並於事後製作桃源區公所公函同意伐採及同意搬運等，吳姓男子於104年10月始能將2棵香樟木順利載運通過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員警之攔檢下山，且至高雄市六龜區以40萬元出售不知情之陳姓木材商，而獲利40萬元。

2.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三軍總醫院醫師涉嫌勞保詐欺案。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共同偵辦三軍總醫院主任醫師林○○勾結勞保黃牛張○○、李○

○及陳○○等人詐領勞工保險失能保險金案，於昨(12)日由臺北地檢署鄧巧羚檢察官指揮廉政官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員警共計40餘人，搜索林○○醫師等涉嫌人住所及辦公室共5個處所，查扣相關證物，並帶回涉嫌人林○○等15人及證人2人進行調查。相關涉嫌人經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訊後，林○○醫師及勞保黃牛張○○、李○○及陳○○等4人經檢察官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其中勞保黃牛張○○、李○○及陳○○等3人羈押禁見獲准，林○○醫師經法院裁定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具保，至其餘涉嫌人則經檢察官分別以3萬元至20萬元不等金額具保。

本案係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主動發掘，並函報廉政署偵辦，廉政署將賡續擴大查察，端正公務機關廉潔風氣，並維護勞保被保險人權益。

3. 法務部廉政署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等破獲大型竊電集團案。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五隊等共同偵辦電業弊案，查出以吳○○為首之竊電集團，涉嫌自102年起，陸續為臺中市大型酒店、KTV美容院及餐廳等，以倒撥電錶等方式竊電，牟取暴利。於民國

106年1月10、12日由派駐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檢察官楊植鈞指揮廉政官、司法警察等共150餘人，搜索涉案竊電集團及竊電商家共21處，並約詢台電人員、竊電人、店家負責人等犯罪嫌疑人及證人共計50人到案說明。本次執行成效截至目前為止，初估被竊追償金額即高達約新臺幣一億元，主嫌吳○○等2人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吳嫌等人竊電行為嚴重侵蝕台電公司，損害公眾利益；本署將賡續擴大查察有無台電人員涉案，嚴懲不法，杜絕電力資源浪費。

4. 法務部廉政署全力配合嘉義地檢署偵辦-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相關案件。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綜合規劃組

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6年3月14日指揮臺南市調查處偵辦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公務人員涉嫌接受廠商招待不當飲宴及出入不正當場所乙案。其中第五河川局政風室主任翁○○經檢察官訊問後聲請法院羈押獲准。

本署於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政風機構通報深感痛心，除立即責成視察室成立專案小組展開調查，並召開考績會議進行檢討及追究相關行政責任，對於翁員行為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第1款規定即予停職。

本署當再對政風人員需嚴格紀律要求，不允許類似事件發生，重申整飭風紀決心，不護短不庇縱，正人先正己之態度，深切檢討。後續將全力配合司法機關偵辦，並俟偵審結果，從速從嚴予以追究。

5.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前正訓練師呂○○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偵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下稱桃竹苗分署）前正訓練師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於民國106年11月15日，由派駐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派駐廉政署）檢察官陳建良指揮廉政署廉政官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呂○○之住處等相關處所實施搜索。

本案係由勞動部政風處主動發掘函報本署偵辦，本署廉政官前於106年10月17日由派駐廉政署檢察官陳建良指揮偵辦桃竹苗分署於104年2月間辦理「104年機械設計職群高階彩色成型系統採購案」（下稱本案、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850萬元），發現呂○○係本案之需求單位提列人，負責審標、驗收等職務權限，其明知得標廠商天○科技有限

公司（下稱天○公司）負責人黃○○（已羈押禁見）涉嫌以金○有限公司（下稱金○公司）名義共同圍標本案，且提供不符招標規格且成本低廉之3D彩色列印機交貨，於是循線追查，發現呂○○透過中間人李○○（已羈押禁見）出面向天○公司負責人黃○○索賄100萬元，使得金○公司順利得標，嗣後亦協助該公司不實驗收通過並取得結案款580萬元。爰於同年11月15日由派駐廉政署檢察官陳建良複訊後以呂○○涉嫌重大且有串證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